

外商投诉与调解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外商投诉与调解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商务部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0年第3号令）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乳山市商务局（乳山市府前路8号2楼203室）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- （一）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投诉请求；
- （二）符合投诉主体资格；
- （三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、理由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；
- （四）属于商务部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中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投诉人提出投诉时，应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材料，其中应列明投诉事项基本情况、相关证据材料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。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- 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。
- （二）投诉受理机构审查投诉材料。

(三) 投诉受理登记。

(四) 通知被投诉人。

(五) 处理投诉。

(六) 投诉处理完结后，将投诉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。

(七) 进行结案登记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投诉受理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受理的投诉事项，因争议或纠纷事实复杂、当事人不配合投诉受理机构工作或其他原因，导致投诉事项处理工作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，应及时通知投诉人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: 乳山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。

(二) 电话咨询: 0631-6651117

附件 1：

办理流程

